

北京市文物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文物保护资金）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是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2）负责本市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

（3）指导本市博物馆的业务工作，组织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登记、借用、调拨和交换的管理工作。

（4）负责本市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意见；负责出土文物的调用。

（5）负责管理本市民间收藏文物及其流通活动；培育、引导和扶持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6) 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7) 依法负责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

(8) 负责本市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组织与国（境）内外的文物交流和展示活动。

(9) 规划、指导本市文物和博物馆领域专业人员培训；组织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科学研究及交流、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包括 17 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文物局本级、首都博物馆（含老舍纪念馆、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北京文博交流馆三个分支机构）、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临时工作机构）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194606.1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05249.12 万元减少 10642.9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随着大运河博物馆、大葆台新馆及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等建设完成，相关项目资金减少。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973.9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973.9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24055.65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23798.14 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其他收入 257.51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69576.61 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 69576.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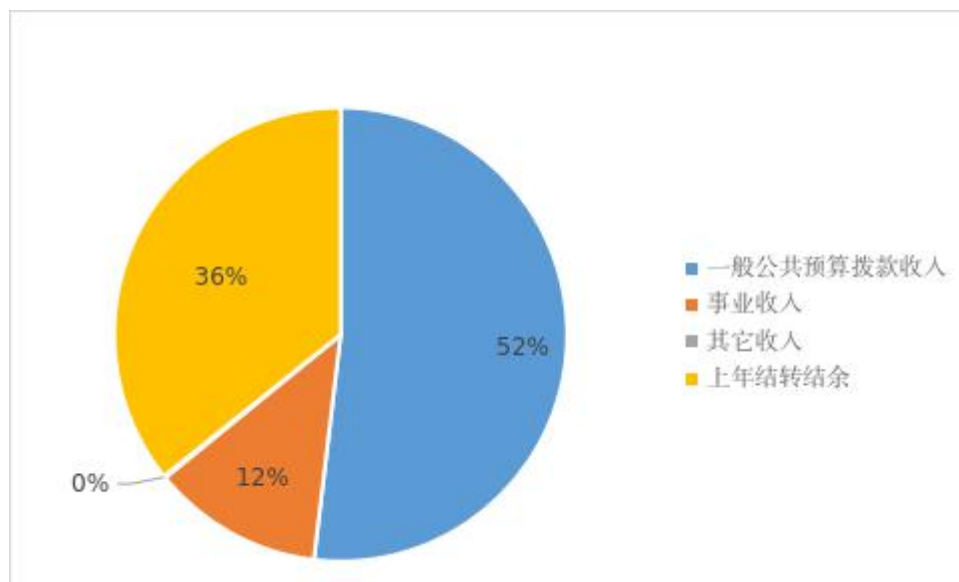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94606.1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05249.12 万元减少 10642.9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随着大运河博物馆、大葆台新馆及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等建设项目完成,相关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6240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45%。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7548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55%。其中:

-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 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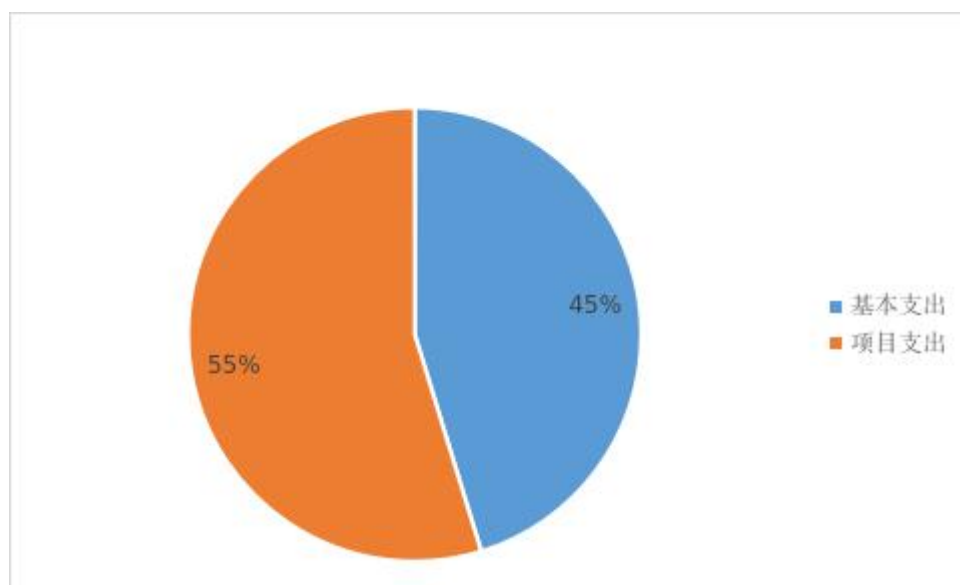


图 2: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56708.4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86.1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18.12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单位公务用车已到报废年限，车况老化严重，安排公务用车更新车辆数比上年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69.00 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考古合作与学术研讨、博物馆建设先进经验借鉴及对外展览等公务，助力传统文化传播、考古科技创新及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做好博物馆对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

2.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5.84 万元，主要用于文博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方面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01.3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56.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文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126.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79.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0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140.75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文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3.2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文物局共有车辆 4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4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

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四）市对区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已安排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5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推进文物合理利用，提升历史名城保护水平。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文物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